(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aqsiq.gov.cn/xxgk\_13386/jlgg\_12538/zjgg/2015/201507/t20150702\_444009.htm)

附錄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质检总局 商务部 海关总署关于旧机电产品进口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2015年第76号)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的要求,质检总局已取消进口旧机电产品备案行政审批。为保护环境、确保消费者安全和健康,规范进口秩序,现将加强旧机电产品进口管理要求公告如下:

- 一、关于调整进口旧机电产品的备案管理
- (一)《重点旧机电产品进口管理办法》(商务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令 2008 年第 5 号)、《机电产品进口自动许可实施办法》(商务部、海关总署令 2008 年第 6 号)、《机电产品进口管理办法》(商务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令 2008 年第 7 号)中涉及进口旧机电产品备案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再执行。检验检疫机构在对符合条件的产品出具《入境货物通关单》时,备注栏内标注"旧机电产品"字样。
- (二)根据《机电产品进口自动许可实施办法》(商务部、海关总署令 2008 年第 6 号)第六条第(四)款,"进口旧机电产品的,应提供国家质检总局授权或许可的检验检疫机构出具的进口产品的预检验报告。"需要提供预检验报告的进口产品范围按照《质检总局关于调整进口旧机电产品检验监管的公告》(质检总局 2014 年第 145 号)中《进口旧机电产品检验监管措施清单》管理措施表 2 执行。
  - 二、关于加强进口旧机电产品现场检验

纳入《应逐批实施现场检验的旧机电产品目录》(见附件)的旧机电产品(原生产厂售后服务维修除外),由口岸检验检疫机构逐批依据相关产品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实施现场检验。经检验,凡不符合安全、卫生、环境保护要求的,由检验检疫机构责令收货人销毁,或出具退货处理通知单并书面告知海关,海关凭退货处理通知单办理退运手续。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附件:应逐批实施现场检验的旧机电产品目录

质检总局 商务部 海关总署 2015年6月17日

## 附件

## 应逐批实施现场检验的旧机电产品目录

序号	商品编码	商品名称
1	8415.1010-8415.9090	空调
2	8418.1010-8418.9999	电冰箱
3	8471.3010-8471.5090	计算机类设备
4	8528.4100-8528.5990	显示器
5	8443.3211-8443.3219	打印机
6	8471.6040-8471.9000	其他计算机输入输出部件及自动数据处理设备的其他部 件
7	8516.5	微波炉
8	8516.603	电饭锅
9	8517.1100-8517.6990	电话机及移动通讯设备
10	8443.3110-8443.3190 , 8443.3290	传真机
11	8469.0011-8469.0030	打字机
12	8521.1011-8521.9019	录像机、放像机及激光视盘机
13	8525.8011-8525.8039	摄像机、摄录一体机及数字相机
14	8528.7110-8528.7300	电视机
15	8534.0010-8534.0090	印刷电路
16	8540.1100-8540.9990	热电子管、冷阴极管或光阴极管等
17	8542.3100-8542.9000	集成电路及微电子组件
18	8443.3911-8443.3924	复印机